



政法综治

【概况】 2020年,全市政法系统面对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政法系统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平安绍兴建设以及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发挥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2020年,绍兴市政法系统广大干警投身疫情防控和维持社会稳定工作。市委政法委和公、检、法、司、国安、信访等部门相继制订在疫情防控中切实履行职能、发挥优势、保证疫情防控顺利进行的具体意见、办法和措施。特别是注重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4000余个全科网格和2万余名网格员的基层社会治理资源优势,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引导群众积极投身疫情防控,有效实现风险隐患的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共排查梳理出6个方面风险隐患38条,2600多件涉疫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后,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底线不放松,全面跟进涉疫风险隐患的摸排、研判和处置,有效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2020年,绍兴市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试点工作,制定试点方案,分解落实试点工作任务和责任,建立考核评价等六大工作推进机制。9月,市委书记马卫光主持召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交流会,聚焦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市域升级版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标

杆城市两大总体目标,和新时代“枫桥经验”体系化、全域化、指标化、实体化、数字化“五化提升”具体目标,部署实施新时代“枫桥式”联建联创等十大牵引性项目。举办第二届新时代“枫桥经验”峰会,基本建成绍兴枫桥学院,成立浙江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建成启用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市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1141”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功牵头承办全国退役军人系统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场推进会;越城区建立全省首个党建契约数字赋能社会治理共建基地,创造性建设社会治理矩阵式智治平台,进行有效探索,获评全国“2020年社会治理创新典范区”称号。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绍兴”】 2020年,绍兴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重大项目维稳保障等机制,在绍兴文理学院成立全省首家地市级风险评估中心、在越城区成立全省首家县级风险评估指导中心,构建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市公安局实施的“四三二一”涉稳风险管控机制获省长郑栅洁批示肯定。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23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50个,恶势力犯罪团伙154个,公安部目标逃犯归案率全省第一,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金额和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执行率居全省第一。制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推进全国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17起命案全破,刑事治安、盗窃、黄赌毒警情,命案、传统侵财案件均大幅下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工作列全省第一。武警绍兴支队全面深化大练兵比武竞赛和重点时期“两个城区”武装巡逻,在疫情防控期

间担负4家医疗器械生产厂家警戒备勤任务,切实担起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市消防救援支队坚决打好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市交通运输局大力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8.9%、37.3%,火灾起数下降16.7%,交通事故亡人数下降29.32%,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居全省第一。2020年,绍兴市平安指数有10个月位居全省前四,平安考核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连续第12年被评全省“平安市”,获得“平安金鼎”。

【构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 2020年,绍兴市以全省一类地区标准完成县级矛调中心建设,县级走访占到四级走访总量的80%以上,“终点站”的作用日益明显。召开全市镇乡矛调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103个镇乡(街道)实现矛调中心全覆盖。推动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入驻矛调中心,建立一站式接收、全链条代办等七大运行机制。其中,柯桥区、越城区先后在全省大会上交流介绍经验。市司法局牵头构建“三位一体”大调解体系,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对接联动,市人社局牵头开展无欠薪城市创建走在全省同类地区前列,嵊州市大力推进“调共体”建设,凝聚各方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市信访局全面实施“枫桥式”信访代办、“2211”(“两降两升一减量一提高”实现信访总量和进京赴省走访“双下降”;初次信访和交办件化解率“双上升”;减少历史积案存量整治重复信访;提高“12345”热线办理质效)、市县乡三级政府主官阅批信访件、县级信访维稳“三个一”等一系列机制和制度,深入开展“两

聚一化”专项行动,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巡察办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下,信访关键指标稳步向好,全市信访工作考核列全省第三位,四级信访量、百万人口四级走访量、赴省走访量、进京走访量四大指标降幅全省最大,取得全国“两会”、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期间信访保障全省最好成绩,并在全省工作会议上做交流发言。上虞区、诸暨市、新昌县被评为国家级“三无”县(市、区)。

【服务“六稳”“六保”】 2020年,绍兴市大力开展政法单位“三驻三服务”活动,下基层、赴一线,助力复工复产。深入推进在外越商权益保护、“助企双引”直通车等工作,制定《关于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意见》《企业应对疫情法务手册》等21个意见、制度、指引。市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制定《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工作意见》,坚持涉企轻罪案件宽缓化处理等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批示肯定。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部门联动破解执行难问题,审结破产案件数比2019年上升164%,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效助力绍兴市入选“全国营商环境热力之城”第五名。不断简化优化政法领域民生服务事项审批办理流程,服务时间大幅缩短。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一件事”改革获全省推广;市公安局公民身份信息变更“一件事”集成改革获副省长王双全批示肯定,并要求在全省推广。

【执法司法规范化】 2020年,绍兴市坚持系统化谋划、高标准推进,着力解决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全力筑牢政法领域党风廉政防线,相关做法在全省会议上进行交流发言。市公安局创新建设智慧民意感知体系,获省委书记袁家军、省长郑栅洁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情指行一体化改革工作获全省推广。制定《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14项配套制度,全面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和办案模式智能化改革,市检察院自主

研发的涵盖四大检察业务的“智慧监督平台”获评2020年全国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批示肯定,未成年人文身问题整治获省委书记袁家军、省长郑栅洁批示肯定。全市法院深入开展“四类案件”监管试点工作,纳入监管数比例位居全省5个试点地区前列;“红通人员”姚某受贿案作为浙江唯一案例入选2020年度全国法院十大案件并被写入最高法“两会”工作报告。制定出台政法系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政法委决策和执行、政法委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等4个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单位的监督管理。举办“党建引领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专题研修班暨政法政治轮训班,进一步提升政法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2020年,全市政法系统违纪、违法数较2019年下降40%和35.08%。

(市委政法委 提供)

法治政府建设

【概况】 2020年,绍兴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建设域治理现代化示范市的目标,按照“整体智治”现代政府要求,综合施策、整体推进,全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绍兴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突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制定法治绍兴工作清单、法治政府工作清单、补短板重点工作清单等“3张清单”,以及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述法、法治纳入党委巡察、“三位一体”考评等12项机制,形成富有绍兴特色的“312”法治建设推进体系,首创府检联席会议制度。市县乡三级政府和市县两级重点执法部门实现外聘法律顾问全覆盖,政府机关对法律顾问履职评价优秀率97.7%。柯桥区“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和诸暨市“环境违法亮牌管理”获评浙江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实践项目。

至2020年年末,全市已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6个、省级249个、市级822个,县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实现全

覆盖。

【统筹规划法治政府建设】 2020年,绍兴市在全省率先编制《法治绍兴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印发《2020年绍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任务清单》,以项目清单形式对年度工作内容予以明确。印发《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地各部门补短提升。全省率先建立府检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与检察监督良性互动,相关做法获最高检察院肯定。

【行政立法工作】 2020年,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分别批准《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其中《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绍兴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于9月1日、12月1日实施,《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于2021年1月实施。

在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这是绍兴市首次实现人代会审议通过实体性地方法规。

【行政复议工作】 2020年,绍兴市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性化解。建立行政复议协作机制,印发《关于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印发《关于建立行政复议与信访协调衔接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行政争议共同化解、信访复议案件分类处置相互衔接、信访复议信息交流数据共享机制。在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案件立卷归档、案件报告、统计分析等领域分别出台规定,提升规范化水平。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市县两级全面完成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的组建。建立行政争议调解“联络员”队伍。

【法制审查】 2020年,绍兴市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各行政执法单位完善“执法大队—法制审核机构—责任领导审批”的执法责任体系,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开展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清理,试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执行到位率100%。在全省率先成立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有序划转执法事项,全市85%以上的综合执法力量已下沉基层。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2020年,绍兴市印发《关于统一使用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的通知》,推进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应用。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检查。政府法制机构全年共审核市政府政策文件107件,审核市级部门和各区、县(市)报备的规范性文件216件,组织对342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执法监督检查常态化】 2020年,绍兴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37次,组织案卷评查38场,评查案卷581余件。面向社会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15名,充实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力量。

【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 2020年,绍兴市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平台的推广应用,运用“掌上执法”等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深入推进“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应用工作,建立从行政检查到行政处罚的监管闭环链条。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2020年,绍兴市在省内率先成立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综合执法改革推进会精神高质量推动我市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通知》,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有序划转285项执法事项,实际行使395项执法事项(含地方拓展目录110项)。

【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和促进复工复产】 2020年,绍兴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发挥职能作用,依法组织疫情防控,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犯

罪行为。在省内率先开展企业专项法治体检,编发《绍兴市企业应对疫情法务手册》,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

【提升法治化服务效能】 2020年,绍兴市推开法律风险防范平台建设,综合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公布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产品141个。全市律所与105家镇乡(街道)的小微企业结对,帮助企业梳理法律风险点2883个,提供法律意见书或解决方案3659份。中央电视台发布《中国城市营商环境年度报告》,绍兴在经济活跃城市综合排名中居全国第六位。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2020年,绍兴市优化改版“绍兴政务”公众号,打造“原创、同步、多样”新媒体平台。推进完成“基层两化”工作,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改造。出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甄别机制的指导意见》,依法办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37905条。

【容错免责机制推动化解诉讼纠纷】 2020年,绍兴市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工作的通知》,对败诉案件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作出处理。实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双请假”制度,2020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2.6%。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联合组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七五”普法收官】 2020年,是绍兴市开展“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5年来,绍兴市普法工作扎实推进,普法宣传聚焦重点部门和重点对象,创新推出“法润绍兴”行动,共发布普法微博、微信超10万条。在全省率先开通市级社会大普法融媒体平台,在“越牛新闻”客户端开通“法润频道”,推出法润视界、法润观点、普法在线栏目,共有1500万人次在线上接受法治教育。在农村探索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成立“进乡村”普法讲师团,开展“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活动,基本形成“镇镇有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村村有法治长廊、法治书屋”的实体矩阵。开展“普法下乡”活动

5280余场次,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户”14035户,“法治带头人”4810人,“法律明白人”19126人。各区、县(市)至少已建成一个宪法主题公园,通过“文艺搭台,法治唱戏”形式,推动法治文化建设与水乡人文特色深度融合,开展法治文艺巡演6800场次,法治电影下乡8000余场次。全市已基本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印发《关于公布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0年7月2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公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1项。要求各承办单位必须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

【举行法治政府建设暨府检第一次联席会议】 2020年7月10日,绍兴市政府召集市检察院及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9个部门举行法治政府建设暨府检第一次联席会议,交流工作情况,共商进一步畅通政府部门和检察机关沟通渠道,切实发挥检察机关行政检察职能,凝聚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的合力等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俞流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翁跃强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上,市检察院书面递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行政管理风险提示》和《关于征收拆迁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市司法局作《积极发挥一府两院联动合力有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主题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防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行政管理风险对策措施》汇报。

(市司法局 提供)

公安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大数据驱动下的

现代警务体系,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市刑事治安警情比2019年下降29.12%,共侦破刑事案件7104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25万人,17起命案、56起五类案件全部侦破,侦破命案积案21起。交通事故亡人数比2019年下降18.56%。全市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96%以上。绍兴市公安局有61项工作得到上级推广、批示肯定。“祖瑜”套路贷案件被评为全国打击套路贷犯罪六大经典案例,预警处置山东潍坊网约持枪抢劫案受到公安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省公安厅在绍兴召开情指行一体化改革、智慧民意感知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

上虞区公安分局、诸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枫桥中队被评为全国公安执法示范单位,绍兴市公安局列全省公安机关年度综合实绩考评第二位、同类地区第一位,获2020年度市级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全市公安机关共有2名同志荣立个人一等功,9个集体、23名个人荣立二等功,10个集体、154名个人荣立三等功。史炜获全国禁毒工作先进个人、杨健哲获全国公安“百佳刑警”、杨叶峰获全国公安二级英模荣誉。

【公安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绍兴市公安局落实“五抓五防”“精密智控”举措,全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核查境外入绍兴人员1.5万余人,查处涉疫违法犯罪嫌疑人327人,发放企业白名单人员通行证30.7万张,护航返绍兴复工专列13批7212人。年内,全市公安机关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有16个集体、44名个人被市级以上部门表彰,获集体二等功4个、三等功3个,获个人一等功1人、二等功8人、三等功33人、嘉奖96人,辅警获二等治安荣誉奖章15人、三等治安荣誉奖章84人。孙端派出所获全国公安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黄海峰获全国公安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

【涉稳风险隐患排查化解】2020年,绍兴市公安局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做好重大涉稳风险信息处置工作机制》等文件,深化涉稳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

改、大落实行动,建立完善风险隐患闭环处置机制,共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460起,化解率97.87%。

【反恐防恐工作】2020年,绍兴市公安局推进反恐办实体化运作,打造情指行合成作战反恐中心,深化反恐怖工作警务协作,严打各类暴恐活动,严密社会化反恐。

【涉警信访化解工作】2020年,绍兴市公安局开展信访化解“五清双创”活动,共化解信访积案128件(化解率92.8%)、息访100件(息访率78.1%),涉警信访总量比2019年下降24.2%、越级访比2019年下降68.6%。

【项目(企业)警官制工作】2020年,绍兴市公安局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内重点企业落实“一项目一领导一民警”制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落实项目警官397人,参与评估风险319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60起,在重点企业全覆盖建成警企联络室、联系点478家,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亿元。

【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2020年,绍兴市公安局开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恶意“逃废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税犯罪传销犯罪、涉地下钱庄犯罪、涉假币犯罪、“猎狐2020”追逃等经济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共侦办各类经济案件913起,打处犯罪嫌疑人923人,抓获境外逃犯27人,挽回经济损失8.7亿元。“8·19”操纵证券市场案是全国首个由公安机关自主研判发起的证券操纵类案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绍兴市公安局开展扫黑除恶“六清”(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伞网清除、行业清源)行动,严打各类涉黑涉恶犯罪。共打处黑社会性质组织3个、往涉黑方向侦办团伙3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6个,查封、扣押、冻结非法资产1.99亿元,部省线索核处和目标对象抓捕全部到位,综合绩效居全省第一位。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2020年,绍兴市公安局开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健全完善反欺诈体系组织架构,推进“无诈”镇街、村社等创建活动,加强反制预警体系建设。反诈宣传防范纳入镇街综治“四平台”,有镇村反诈工作人员2500人,挂牌整治11个重点镇街,打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2618人,追缴赃款8676万元,全市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增幅低于全省平均11个百分点。

【打击食药环违法犯罪】2020年,绍兴市公安局以“剑锋”行动为载体,全环节、全链条打击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领域



2020年5月27日,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现场会召开(市公安局提供)

犯罪。共移送起诉食药环犯罪嫌疑人 786 人,破案数、侦办公安部督办案件数均位居全省前列。

【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为目标,推进“净边 2020”“云战 4 号”及笑气打击等专项行动,打造涉毒要素管理 App “春晖家园”,强化禁毒社会化宣传。七类逢嫌必检对象毛发检测率、涉毒重点人员管控率均达 100%;移送起诉涉毒犯罪嫌疑人 300 人,查处吸毒人员 546 人,强制隔离戒毒 205 人;原创禁毒宣传 MV《瘾》被微博“紫光阁”转发。

【“智安小区”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在全市已建成小区中开展安防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此项工作入选 2020 年度绍兴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工程。“智安小区”建设涉及社会公共安全防护的视频监控系统等。年内,共落实资金 1.3 亿元,建成“智安小区”1171 个。警方依托“智安小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65 起,抓获逃犯 44 名,协助处理矛盾纠纷、群众求助 7077 起。

【城乡道路平安畅通提升行动】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项目化推进 21 项平安类、3 项治堵类任务,共治理全市堵点 15 处,清零 2451 辆“两客一危”车辆交通违法,省、市级事故多发点段 27 处,现场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49.5 万起,交通事故全口径死亡人数比 2019 年减少 72 人。

【打造“枫桥式”品牌】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刑警队、“110”、监所等创建,举办第二届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构建现代警务模式高端峰会。全市“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达标率 79.35%,非警务类警情分流近 30%,93836 名在押人员主动认罪认罚。

【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信访部门和派出所入驻县、镇(街)两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推广联勤警务模式和物联自治模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

格局。规范化运行 188 支平安类社会组织,全市 1946 个村社由主职干部兼任治保调解主任,无(降)发案村占比 82.3%。上虞区百官派出所重华警务站的“重华警务模式”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

【现代警务组织体系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以实战实效为导向,推进情指行一体化、大部门大警种制和派出所警务机制、刑侦体制、街(路)面勤务机制、网上网下服务机制等现代警务模式改革,建设现代警务组织体系。围绕情指行一体化改革,打造市、县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体系;围绕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将 24 个建制单位重组成大政工、大侦查、大治安、大监管、大警保;围绕刑侦体制改革,组建 18 支 208 人的专业打击队、50 人审讯团队、24 人狱侦专业队伍,专业打击占比达 62.69%;围绕派出所警务机制改革,92 个派出所构建以“一室两队”为基本架构的主动勤务模式,群众对社区民警平均熟悉率提升 30%;围绕街(路)面勤务机制改革,对全市 233 个网格、4509 名警力实行派出所、交警、巡特警“三警融合”,首波警力 8 分钟内到达率提升 53.4%,交通事故、纠纷警情现场办结率 71.65%、82.52%。构建现代警务模式组织体系案例入选全国公安优秀改革案例。

【公安工作“最多跑一次”改革】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实体化运作市县两级网办中心,入驻事项 106 项,月均网办超 15 万件,高频民生事项“网办率”63.28%。全市建成 1428 个“就近办”点位、102 个自助服务区、3200 余名代办员,形成公安服务“十五分钟办事圈”;推行公民身份信息变更、车辆检测、轻微物损交通事故处理等“一件事”集成改革,其中公民身份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被省委改革办《竞跑者》推介,诸暨市局交通事故处理改革工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肯定;在 18 个领域拓展应用“安心码”,申领人数 206 万人,累计应用 420 余万人次。

【公民身份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制定户籍业务便民惠民十条措施,推进户籍业务“全城

通办”、户籍业务“全留痕无纸化”改革、无户口人员集中攻坚、流动人口“旅馆式总台”管理等工作。全市公安机关窗口基本实现无纸化办理,累计办理各类户籍业务 9825 件。

【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实体化运作县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推行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公检“双向派驻”等机制。全量排查整改执法突出问题 4578 个,行政、刑事案件快办率 72.67%、23.92%,认罪认罚比例 99.53%,新发行政复议案件、新发行政诉讼案件比 2019 年下降 14.67%、54.36%,案件办理首访满意率 98.41%。

【“雪亮工程”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推进“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建设,全市新增一类视频监控 23767 路,完成 9617 路人像卡口、10500 路车辆卡口建设,视频联网总数达 146152 路,初步构建起立体物联网感知网。

【公安大数据中心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推进公安大数据中心标准化建设,共建成七大主题库、两大基础专题库和 68 个小类专题库,累计汇聚数据 428 类 990 亿条。

【智慧民意感知体系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推进民意感知体系建设,组建 150 人专职访评员队伍,全量访评到公安机关报过案、办过事的群众,并落实闭环整改。共发送回访短信 330 万余条,人工回访 110 万余次,流转整改“不满意”“跑多次”办件 2.5 万余件,二次回访中群众满意率 99.5%。

【全警实战大练兵】 2020 年,绍兴市公安机关按照“全警普训、警种专训、协同实训”三大系列 20 个项目,落实“日、周、月”训练制度,强化“六个严格”刚性及激励举措,开展“角力 2020”全警实战大比武。全年共开展各类练兵 1814 场 185012 人



2020年12月10日,全市公安机关冬季实战大练兵开训暨科所队长大比武启动

(市公安局 提供)

次,7个警种10个科目全省比武第一名。

【“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2020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组织队伍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落实活动、“不放心”人员动态管控、“一案双查”等工作。年内,民警违法违纪案件起数、人数比2019年下降45.35%、38.89%。

【全省公安机关智慧民意感知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2020年11月30日,全省公安机关智慧民意感知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在绍兴召开。会上,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飞军指出,绍兴公安建设智慧民意感知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的基层首创和具体措施,是有力推进全域智慧督察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绍兴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俞流江在会上介绍经验。与会人员还观摩绍兴市公安局和越城区公安分局情指行合成作战中心、督察(民意感知)(分)中心等地。

(市公安局 提供)

检 察

【概况】2020年,绍兴市检察机关在市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市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审查逮捕2251件,审查起诉6578件,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监督3417件,公益诉讼353件。

做优刑事检察。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适用率和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分别达89.13%和98.37%,办案质效明显提升。依法纠正刑事申诉案件10件;监督立案、撤案158件358人,纠正漏捕79人、漏诉115人,经监督立案,纠正漏诉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30人、无期徒刑3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2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10件。研发智慧软件纠正刑期计算错误,与法院共享系统防止刑期折抵出错。在办理钱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中,有效保障律师参与量刑协商,并运用司法救助促进矛盾化解,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牵头建立简案集中快速办理机制,推进刑事案件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以“案一件比”为指引,规范退回补充侦查、严控延长审查期限,倒逼提前介入侦查引导,“案一件比”比2019年下降28.08%。

做强民事检察。聚焦系统性、普遍性

问题,加强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类案监督,“五步法”虚假诉讼监督模式获最高检推广应用,彭玉枫系列监督案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深化新类型类案研判,拓展车辆保险虚假理赔、劳动报酬追索等虚假诉讼监督新领域。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助力解决执行难。某公司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合谋,伪造长期租赁合同,提出执行异议,逃避法院强制执行,经柯桥区检察院监督后法院驳回案外人的异议请求,维护债权人4000余万元合法权益。针对“假官司”等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501件,法院已审结295件,改判率100%。

做实行政检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两级行政机关出台规范性文件和开展专项整治47件次。围绕“案结事了政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合法院、司法局出台规范争议调处的工作机制,强化与矛调中心等平台的对接,实质性化解征地拆迁、工伤认定等行政争议67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件。对国土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发出检察建议107件。

做好公益诉讼。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在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53件,其中,嵊州监督保护中共浙江省工作委员会旧址案、新昌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基层院结合区域特色开展专项监督,越城古城保护、柯桥公租房整治、上虞海涂生态守护、诸暨机械制造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工作获《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

所办案件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1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2件、典型案例11件,分别占全省16.7%、19%,入选全省精品、优秀案例35件,获《人民日报》报道8篇。论文被国家知名期刊录用18篇,数量居全省第二位,获省级以上学术研讨奖项29篇,其中一等奖3篇,占全省25%。工作获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27次,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等省级以上个人或集体荣誉104项,各项

业务均走在全省前列,综合考核列全省第三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法院出台常见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证据指引,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共批捕1362人、起诉1710人,结案率100%。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瓦解黑恶势力,促使773人真诚悔罪,推动案件及时审结。监督侦查机关立案45人,纠正漏捕、漏诉225人,改变侦查机关黑恶定性137件,确保每一个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联合公安、法院追缴执行到位13亿余元,引导公安追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7700余万元、房产41处、汽车58辆,督促法院黑恶财产刑执行到位399万元。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基层选举、招投标等领域监管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2件,促进从源头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民营企业司法保护】 2020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在全省率先出台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司法工作意见。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犯罪,起诉172人,办理民事、行政申诉124件,公益诉讼64件。与公安、法院、税务统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办理标准,衔接做好行政处罚后,对企业涉案人员不批捕36人、不起诉161人,涉企轻罪案件宽缓化处理工作获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联合公安、法院建立知识产权“三合一”刑事案件办理机制。越城区检察院与市黄酒协会签署协同保护备忘录,协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劣质黄酒犯罪。

【融入市域社会治理】 2020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经审查认为裁判正确的民事申诉案,做好耐心细致的释疑解惑工作,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240件,促成民事和解8件。结合办案当好法治参谋,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45件,向省、市委报送有关信息44条。以检察建议的形式推动文身行业规范经营。对接创新型企业需求精准普及商业秘密风险防范知识。

【基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驻县级矛盾调处化解中心】 2020年7月,绍兴市6家基层检察院根据省委、市委及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基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要素、成建制迁移至县级矛盾调处化解中心,设单独受理窗口、听证室等。入驻后,“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职能包括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举报及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受理公益损害、诉讼违法及司法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害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检务公开,并收集、反馈群众对检察工作意见建议。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2020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守护“美丽河湖”“蓝天保卫战”等专项监督,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70人,针对河道垃圾、扬尘污染、危险废物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218件。联合法院制定环境污染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证据指引,柯桥区检察院牵头杭绍甬五地基层检察院建立浙东运河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诸暨市检察院针对辖区内落实“限塑令”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延伸开展“垃圾分类”监督,助力绍兴“无废城市”创建。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020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81人,对涉轻罪的未成年人不批捕、不起诉

230人,同步落实观护帮教。对全市教职员工开展违法犯罪记录筛查,建议教育部门辞退不宜任职人员,推动建立职业准入机制。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诸暨市检察院获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

【“引领式”智慧检察】 2020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发挥科技创新对“四大检察”的驱动作用,应用大数据研判挖掘监督线索,实现精准监督。向全国各地移送线索960余批4万余条,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虚假诉讼治理作出贡献,智慧检察逐渐成为拓展监督渠道、提升监督权威的核心支撑。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工作获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应用;智慧检察监督平台获评“2020年全国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财产刑执行一体化监督系统获评“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并在全省推广。全省智慧治理检察理论研究基地在绍兴设立。

【“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 2020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查摆问题2575个,整改率100%。主动上门征求公安、法院、律协意见,列出整改清单,逐条销号解决,有关做法获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联合公安机关推广“双向派驻”检警协作机制等,制定规范性文件



2020年11月,市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智慧检察监督平台获评全国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
(市检察院 提供)

件20个,推动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长效化、制度化。

【检察工作服务疫情防控】 2020年,绍兴市两级检察机关服务疫情防控阻击战,制定服务保障疫情防控12条工作意见。提前介入涉疫案件71件,批捕21人、起诉66人,监督撤案5人,引导依法抗疫。在全省率先开展监管场所疫情防控专项检察、涉疫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7件。针对疫情期间律师会见难、阅卷难,提供远程视频、网络阅卷系统,保障律师会见428人次、异地阅卷42次。结合办案发布疫情防控刑事法律风险提示,相关做法获省委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等批示。

【军地检察联合送法进军营活动】 2020年8月13日,绍兴首场“检互利剑、法润兵心”浙江省军地检察官联合送法进军营活动在武警绍兴支队举行,杭州军事检察院和绍兴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为武警官兵讲授法治课。杭州军事检察院、绍兴市检察院、武警绍兴支队领导出席会议。活动现场,杭州、绍兴两地检察院向武警绍兴支队赠送法治书籍,绍兴市检察院和武警绍兴支队签订共建法治军营协议书。

【浙江省检察机关检校合作推进会召开】 2020年9月18日,浙江省检察机关检校合作工作推进会在绍兴举行。来自最高检政治部、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法学会、浙江省委政法委等单位的领导、北京大学等18所法学院校的专家与浙江省检察院、11个市级检察院的检察长等百余人参会。绍兴市检察院在会上作题为《强化检校深度合作 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交流发言。

(市检察院 提供)

法 院

【概况】 2020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新收案件136248件,比2019年下降8.38%,办结139754件,收结案均列全省第六位,

诉源治理成效逐步显现;法官人均结案312件,高出全省平均8件。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新收案件9330件,办结9591件,分别比2019年下降18.75%和13.85%。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稳步提升。

【完成“案件清结”任务】 2020年,绍兴市各级人民法院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案件清结”任务。全市自2018年以来受理的一审黑恶案件299件1769人、二审案件113件866人,审结率100%,重刑率25.5%。提前完成省、市级督办件47件。上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娱乐“黑”会所非法牟利的省级督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判处主犯王军炎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深化“打财断血”“黑财清底”,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到位金额13.8亿元,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执行率100%,均列全省第一位。越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陈新昌涉黑案过程中,全国首创涉案资产通盘处置机制,执行到位12.5亿元,占全省执行款的28%,有关工作方法获最高人民法院推广。加强“打伞破网”,排查发现、移交“关系网”“保护伞”及涉黑恶犯罪线索183条。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 2020年,绍兴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905件9471人。依法惩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盗窃、涉毒等犯罪案件1116件。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结的卞晨晨等贩卖毒品案入选全国法院十大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242件。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37件40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6人。稳妥审结“红通人员”姚锦旗受贿案,该案系中国从欧盟成员国成功引渡职务犯罪第一案,作为浙江唯一案件入选2020年度全国法院十大案件。推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适用率88.26%,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等4178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

【维护民生权益】 2020年,全市各级人

民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0752件。借助地域文化优势打造家事审判“八字桥”工程,创设全省首个家事诉讼服务中心、全国首个婚姻家庭网上学校,与市妇联、团市委合力推动家事纠纷源头治理,探索涉抚养权纠纷前置教育制度,获市直机关党建最佳制度创新奖。畅通农民工维权通道,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与审判衔接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772件,依法对9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1148万元。越城区人民法院袍江人民法庭在全省首创“工会工作室”,获评绍兴市域治理现代化创建优秀案例。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下降18%。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土地使用权转让、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案件5383件。深入开展涉军维权工作,支持和保障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战略部署。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助力复工复产】 2020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坚决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依法判决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55件71人,5个案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结全省首例社区矫正对象殴打疫情防控执勤人员案,依法撤销缓刑收监执行。依托移动微法院及“云上法庭”创新立审执工作方式,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执行保障湖北等地170名职工拿到工资款430万元,柯桥区人民法院在线调解一起当事人相隔5000千米的案件。

坚持以法治助力复工复产,紧扣“六稳”“六保”任务,综合运用绿色通道、活封活扣、信用修复、先予执行等法治方式,帮助企业打通梗阻、释放产能。全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为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624万元,发放救助金482万元。新昌县人民法院快速调解涉吉林、山西、广西等地5家药企纠纷。

【营造更优营商环境】 2020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6282件。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买卖、运输、加工承揽等案件10768件,标的额31.42亿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

深化金融改革,审结金融借款、保险、证券等案件 9318 件,标的额 132.74 亿元。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 381 件,比 2019 年上升 165%,盘活存量资产 36 亿元,释放土地资源 242.87 公顷、房屋面积 191 万平方米,安置补偿职工 1590 人。柯桥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处置,支持政府引入宝龙地产以 4.86 亿元成功拍出龙禧项目,让长达 16 年的“烂尾工程”凤凰涅槃。

【服务创新绿色发展】 2020 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一审商标、著作权等案件 970 件。出台保障意见,服务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审结一审涉外商事案件 181 件。以司法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审结一审涉环资案件 1000 件、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适用以劳务代偿方式判令被告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3 个案例、调研报告分获全国环资审判优秀业务成果一、二等奖。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20 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346 件。加强府院良性互动,市、县两级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推动出台行政败诉追责和容错免责制度。助推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质化运作,促成和解撤诉 355 件,行政一审案件比 2019 年下降 7%,服判息诉率上升 4.9 个百分点,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 1.3 个百分点,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审出庭应诉率 94%。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发送司法建议 112 份,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保障胜诉权益兑现】 2020 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全省第二个综治实施意见,市委召开全省首个综治会议贯彻落实,全省首次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开展专项督查。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 51623 件,执结 53477 件,到位金额 114 亿元,上升 36%;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9.5%,上升 1.4 个百分点。自动履行率 52.8%,上升 4.9 个百分点。联合检察、公安等机关加大对

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以拒执罪判处 117 件 141 人。集中开展为期一周的“越剑雷霆”专项行动,拘留 157 人、腾退不动产 52 宗、执结案件 1027 件、执行到位金额 1.9 亿元,3 家媒体全程直播,80 万名网民在线观看,形成强有力震慑。

【构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2020 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创新构建“立案预警+示范判决+示范调解”工作机制。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案件 17011 件,诉前化解率 27.3%。上虞区人民法院朱小英调解工作室被命名为省级金牌人民调解工作室。试行大标的民商事纠纷自主协商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化解一起 2 亿元借款合同纠纷案,系全省 ODR 平台化解的最大标的案件。助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制定基层法院建制入驻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实施方案,12 个速裁调解团队正式入驻,92% 的可调纠纷先行过滤,全市基层法院收案下降 7.5%。绍兴作为全省唯一天平调解试点地区,选任 46 名退休政法干警入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参与诉前解纷 8314 件。

【发挥法庭基层治理功能】 2020 年,绍兴市各级人民法院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零距离”工程,申报增设人民法庭 5 个,挂牌运行 4 个。联合村、社区党组织建立法庭驿站、法官工作室、巡回审判点、诉调

对接工作室等 61 个,协助村社会矛盾调解中心化解纠纷率达到 98.3%。新昌县人民法院设立全市首家“微法庭”,以“常驻服务+预约入驻”模式开展立审执全业务。根植本土文化打造人民法庭品牌,嵊州黄泽法庭依托王羲之“戒讼”家训培树“羲之云调解”品牌,近两年收案下降 29%。

【引导公众增强法治意识】 2020 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决老人超市“顺菜”被查获索赔案,超市无须担责;新昌县人民法院判决网红阶梯瀑布游客溺亡案,所在街道等单位无须赔偿,在案例中明晰是非、坚决同“和稀泥”做法说“不”。越城、嵊州人民法院分别判决乘客暴力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殴打公交车司机案,依法追究乘客刑事责任,对危害公共安全行为“零容忍”。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规作出全省首例虚假陈述罚款决定,上虞区人民法院审结挥刀抗拒执行案,彰显司法权威不容侵犯。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创新】 2020 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创新发展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诸暨市人民法院试点不动产司法拍卖全流程“一件事”改革,将群众办事时间从原来的平均 2 个月缩短到 2 天。市委改革办印发全面推进司法拍卖“一件事”改革意见,在全市范围内将标的物拓展至股权、机动车、排污权拍卖等 4



2020 年,上虞区人民法院朱小英调解工作室开展诉调对接工作

(市司法局 提供)

类。全省不动产处置“一件事”改革现场推进会在绍兴召开。深化政法一体化单轨制协同办案,适用单轨制办理刑事案件4637件,审判反馈协同率和入矫率均达100%。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54603件,让司法更加公正高效。

【构建整体智治体系】 2020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完善“线上+线下+24小时”现代诉讼服务体系,现场登记立案13948件、网上立案74180件、跨域立案147件,当事人利用24小时自助法院立案315件、中转材料1807份。推进无纸化办案办公,实现从“立、审、调、判”到结案归档全流程无纸化,努力“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无纸化立案率等7项指标居全省前列。嵊州市人民法院引入VR技术,实现司法网拍“非接触式”网上实景看样,成交金额2.93亿元,获学习强国点赞。运用大数据类案检索发现虚假诉讼线索39起,认定职业放贷人742人次,发布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58个,对利用诉讼谋取不当利益者形成有力震慑。

(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供)

司法行政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司法局围绕“两手抓 两战赢”主题,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民高效、均衡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创新调解制度机制,推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和依法治理。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戒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筑牢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底线。完善司法行政保障制度机制,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020年,中共绍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出部署。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十百千万”提升专项行动,指导各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驻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进驻率100%;制定《律师与司法人员交往十条禁令》,印发《律师行业违规违纪行为查处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法律援助】 2020年,绍兴市司法局开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援助追索劳动报酬、劳动争议等案件。开展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活动,“爱她行动”妇女儿童法律援助项目入选2019年市妇女儿童民生实事项目“爱她行动”十大案例。市本级、越城区、嵊州市等3个法援中心开展试运行,刑事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均通过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实现线上流转,协同率100%。

【法治宣传】 2020年,中共绍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印发《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实施意见》,提出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教育运行机制。审议通过《中共绍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细则》等文件,印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31家成员单位年度重点任务。

【开展“法雨春风”行动】 2020年,绍兴市司法局开展“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赋能企业复工复产。围绕企业需求为导向,深度排查、分类施策,润泽企业高质量发展。清单化“法治体检”。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编制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表,涉及58个体检项目,为企业提供合同风险、企业财税、基础管理、劳动人事和知识产权等风险测评。联动“百名律师进千企”活动,引导专业律师针对性提供“一企一策”专业服务,中小微企业集中式服务、诉前诉中调解服务、“不见面”线上服务等。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虞伟庆律师《关于政府纾困资金规范化使用及市场化运作的建议》获司法部律师工作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开展的“我为疫情防控

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活动优秀建议一等奖。精准化“指引护航”。建立法律咨询双向反馈机制,汇总企业集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法律解读。围绕餐饮旅游、外贸订单、劳资、工程交付、贷款结付、房屋租赁等矛盾纠纷编印《绍兴市后疫情法务手册》,全面提供法律指引。

【司法基层基础建设】 2020年,绍兴市“枫桥式”司法所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市申创市级“枫桥式”司法所12家,申创省级“枫桥式”司法所18家。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印制《法律明白人》工作手册,发至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至年末,全市有“法律明白人”19126人,“学法带头人”4810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户”14035户。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创建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80家,省级50家。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市共有法治文化场馆(阵地)2510个,其中省级场馆(阵地)17个,国家级2个。

【公证工作】 2020年,绍兴市司法局指导柯桥公证处、越州公证处进行合作制和国企改革工作,协调上虞公证处、国信公证处参与绍兴中级人民法院网拍工作,扩大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业务范围。至年末,全市有公证机构7家,完成办证79823件,其中“最多跑一次”事项32495件。

【人民调解工作】 2020年,中共绍兴市委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访超市)建设工作指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开展“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以经济、金融、劳资、生态环境、征地拆迁、交通安全、房地产等领域为重点,与市委政法委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的实施意见》,督促各区、县(市)抓好落实,在全市全面实施贯标工作。至年末,全市共建立企业调解组织1175家,是2019年2.7倍。与市中院、市检察院联合组建绍兴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仲裁工作】 2020年,绍兴市仲裁机构



2020年,上虞区司法局梁湖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接待化解欠薪矛盾纠纷

(市司法局 提供)

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842件,涉案争议标的额18.27亿元,结案率63.34%,其中调解和解率77.23%,裁决率12.34%,撤回率10.43%;平均办案时间35天,无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案件。

【戒毒管理】2020年,绍兴市司法局推进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顿”活动。围绕戒毒模式的规范实施以及科学戒毒活动的常态开展,创建“同心渡”戒毒戒治品牌,有效整合五大专业中心,开展科学戒治、衔接帮扶工作。综合推进心理矫治、运动康复、医疗戒毒工作,心理矫治测试戒毒人员。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进入封闭管理模式,修订完善《指挥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等,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机制。至年末,全市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87人,其中外省籍52人,类型为吸食阿片类38人、合成类49人。全年累计新收治39人,解除115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中首次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54人,第二次及以上的33人。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2020年,绍兴市司法局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专题宣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宣讲活动690场,刊登宣传广告68916条,宣讲公开课收看人数突破60万人次。诸暨市通过“1963法润”

直播平台“云”解读《条例》,组织浙江富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0余家企业进行收看,直播点击率突破27.7万人次,互动留言1400余条。

【司法鉴定】2020年,绍兴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清理整顿行动核查工作的通知》,开展行业内部清理整顿工作,随机抽查2017—2019年案卷约350份。对司法鉴定投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全部进行立案调查。至年末,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共承办司法鉴定案件10115件,全市司法鉴定投诉量8件;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累计提供咨询6216件。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2020年,绍兴市司法局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全市社区矫正对象中实施“每日零报告、监管零失控、隔离零外出”制度。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三服务”的若干意见》,解决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因企业复工复产需要请假外出的特殊情形。组建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健全完善“枫桥式”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帮教工作,在各区、县(市)局社区矫正中心搭建远程视频会见帮教中心,增设部分边远司法所新的视频会见点。全市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帮教率都达到100%。至年末,全市新收社区服刑

人员2284人,解除社区矫正2202人,现在册社区服刑人员3035人,给予警告决定253人,撤销缓刑31人,撤销假释0人,暂予监外执行对象收监执行13人,治安处罚31人,再犯罪6人,再犯罪率0.1%。未发生社区矫正严重刑事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首档普法类访谈栏目《师爷说法》开播】2020年8月21日,由绍兴市司法局、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联合制作《师爷说法》栏目在“越牛新闻”客户端“法润”频道开播。《师爷说法》栏目针对法治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互动问答、法律宣传形式,帮助群众理解法律、运用法律,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9月7日,《师爷说法》第一期节目“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学习强国”浙江学习平台推送。

【启用互联网仲裁庭】2020年11月13日,在绍兴仲裁委员会五届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互联网仲裁规则》,明确互联网仲裁受案范围,完善仲裁程序和工作流程。建立案件管理系统以及互联网金融仲裁平台,探索线上仲裁、智能仲裁。2月,启用互联网仲裁庭,运用“远程视频开庭”“微信视频开庭”等新形式,实现远程即时交流、远程接访、案件讨论、远程庭审等仲裁活动。

【设立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2020年11月19日,绍兴仲裁院在与绍兴市、柯桥区两级法院协商的基础上,经绍兴仲裁委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柯桥分会位于柯桥区创意大厦。

【绍兴市首家“律证”跨界合作】2020年12月4日,绍兴市国信公证处与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举行合作签约仪式,双方在新型法律服务、延伸服务链条、拓展业务领域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双方优势互补、资源整合、融合发展。这是绍兴市首家“律证”跨界合作新模式。

(市司法局 提供)

律 师

【概况】 至2020年年末,全市有律师事务所113家,律师1684人,其中专职律师1386人,公职律师268人,公司律师14人,法律援助律师16人,有基层法律服务所50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319人。

【律师行业服务企业】 2020年,绍兴市司法局成立由47名公司法、劳动法专业律师组成的疫情防控公益律师服务团,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小企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编印《绍兴市企业应对疫情法务手册》《后疫情企业法务手册》,助力企业稳工稳岗稳产。在省内率先启动为企业开展专项法治体检服务,全市律师共开展线上线下“法治体检”15946次,出具体检报告3620份,律师参与排查涉企矛盾纠纷1987件,为企业解决困难或问题7412个,编写发布服务企业典型案例256个。

【律师参与法治绍兴建设】 2020年,绍兴市律师行业分别为越城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上虞区人民政府、诸暨市政府部门就疫情防控管理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并提供有关法律问题咨询解答服务。2位律师关于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件被司法部、全国律协评为一等优秀件,2位律师界省人大代表的疫情防控建议刊登在《浙江人大信息(专刊)》(第18期)。

【提升法律顾问服务】 2020年,绍兴市律师行业结对园区70个,服务企业6130家,结对特色小镇28个,服务企业5387家,结对楼宇32个,服务企业497家,共为16091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绍兴市司法部门推进政府部门公职律师配备,指导市律协举办全市申请公职律师岗前培训。至年末,全市有公职律师268人。

【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2020年,绍兴市641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2496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走访村(社区)13220次,提供法律咨询6347人(次),开展村务法律体检2345次,举办法治宣传

讲座1487场,修改村规民约271次,审查起草有关合同361件,化解信访纠纷247件,列席村务会议181次,代办法律援助或服务引导206件。至年末,全市已设立律师调解机构42个,其中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室7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室7个,律师协会设立调解中心3个,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室25个。

【律师队伍监管】 2020年,绍兴市从严查处惩戒律师违纪违法行为特别是串供教唆行为,制作《公检法等办案机关查处律师违法行为种类及细分行为表》,为办案部门调取律师违规线索提供法律支持。加强对外地律师的监管,建立看守所律师会见前置报备制度。自报备制度实施以来,已有117位外市律师向绍兴市司法行政机关报备涉黑涉恶案件,其中外省律师70名。市司法部门加强与外省代理律师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沟通,及时发送监管提醒函。

【开展“教育整顿”活动】 2020年,绍兴市司法局制定《律师与司法人员交往十条纪律》,严禁律师与司法人员不当交往。全市159家法律服务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自查出问题隐患234个。1110名法律服务人员开展自查,自查出问题隐患1075个。145家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支部书记上道德纪律党课活动,1536名法律服务人员参加。全市开展当事人电话回访案件4814件,到法院调阅倒查案卷10503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比对委托人信息19203件,已核查问题线索420条,认定为有效线索63条。对15名律师、1家律师事务所和1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出处理,其中对4名律师建议省司法厅吊销律师证或撤销许可,对11名律师和1家律师事务所作出停止执业或警告的行政处罚,对11名律师和1家律师事务所作出行业处分。

【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020年,绍兴市共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72家,其中独立党支部56家,联合党支部16家,10家无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已指派党建指导员。累计对35名党员律师转入组织关系,共

有中共党员律师522名,占专职执业律师的38.9%,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共有18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培育为市律师行业“五星双强”示范点,已有15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市委组织部命名为全市“五星双强”两新组织。推荐优秀党员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和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2名中共党员律师为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市、县两级党委及党委工作部门法律顾问中,中共党员律师占100%,新一届政府法律顾问中中共党员律师占90%。

【成立绍兴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服务团】 2020年5月14日,绍兴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服务团成立,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及事务所推荐的27名优秀女律师成为第一批服务团成员,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规范权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至年末,共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60余次,承办未成年援助案件16件,在学校开展公益讲座7场。

(市司法局 提供)

案 例

【“12·29”特大生产、销售假冒茅台酒案】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上虞区公安分局在广西桂平成功捣毁一假茅台酒制售窝点,抓获以曾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11人,当场扣押假冒飞天茅台酒3000余瓶、五粮液260余瓶、国窖(1573)270余瓶、散装假酒近1吨、假冒“茅台”商标标识2万余件及全套生产设备和制假原材料10余吨,案值1.2亿余元。该案获评省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十大案例。

【“9·17”组织偷越国边境案】 2020年10月,新昌县公安局侦查经营发现一批在云南专门从事偷越国(边)境的人员将13名新昌籍人员分5批次偷运至缅甸从事诈骗活动。遂成立“9·17”专案组,奔赴云南、四川等地,全面查清相关犯罪事实,并进行收网,共采取强制措施24名。该

案打响全国“断人行动”的第一枪,得到公安部领导批示肯定。

【祖瑜公司网络套路贷案】 嵊州市公安局经侦查,掌握杭州祖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他三家公司研发套路贷 APP 并提供风控服务的犯罪事实。2020 年 1 月 14 日,嵊州市公安局在杭州、深圳等地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对杭州祖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涉案人员进行集中抓捕,一举捣毁以张某、李某某为首,通过 APP 网络平台实施“网络套路贷”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 37 人、刑拘 36 人,共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 1955.3 万元,实现对网络“套路贷”犯罪的全链条打击。该案被公安部评为 2020 年度全国打击“套路贷”犯罪六大典型案例。

【部督“8·19”操纵证券市场案】 经侦查经营,越城区公安分局掌握普某伟等人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的相关犯罪线索。2020 年 8 月 6 日,组织警力在广东、辽宁、河南等五省九市集中收网,一举摧毁以普某伟为首的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34 名,冻结涉案资金 1.48 亿元,追缴违法所得 2 亿余元。该案系公安部督办案件、全国首起由公安机关主动研判发起的证券操纵类案,得到公安部经侦局领导高度肯定。

(市公安局 提供)

【新昌县图书馆及赵某、徐某某单位受贿、私分国有资产、贪污案】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新昌县图书馆及赵某、徐某某单位受贿、私分国有资产、贪污案”时,提前介入提出完善证据体系意见,为案件准确性奠定基础;对监察机关未移送起诉的新昌县图书馆,直接以单位受贿罪提起公诉;审查起诉阶段及时移送徐某某涉嫌贪污犯罪问题线索,依法追诉漏犯漏罪。2020 年 7 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批指导性案例,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首批职务犯罪指导性案例之一,是绍兴市首个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的案件。

【钱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在“钱某故

意伤害致人死亡案”移送审查起诉后,绍兴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听取辩护人意见,有效保障律师参与量刑协商,同步做好量刑建议说理,在辩护人见证下,钱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时,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促进双方矛盾化解。2020 年 5 月 15 日,市人民检察院以钱某犯故意伤害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提出有期徒刑十二年的量刑建议,获人民法院采纳。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彭玉枫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 绍兴市检察机关发现一当事人频繁起诉,同一法院为此作出生效裁判 50 件。涉案借条中出借人姓名空白、无利息约定,无支付凭证,被告亦缺席庭审,实为“套路贷”团伙为获取非法利益打“假官司”。遂监督撤销原判并将涉黑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该团伙 14 人落入法网。“彭玉枫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0 年 5 月 2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朱某与上虞区某行政机关强制拆除争议申请监督案】 上虞区检察院在审查“朱某与上虞区某行政机关强制拆除争议申请监督案”后认为,尽管涉案村委依据行动通知书实施清理行为,但某行政机关作出通知书属于行政指导行为,不直接侵害朱某权益,且清理行为由涉案村委决定并实施,某行政机关既未授权也未委托,无需对涉案村委行为承担责任,朱某申请监督事由不能成立。考虑到朱某提起诉讼的实质诉求是对农舍灭失进行补偿,上虞区检察院一方面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开展释法说理,消除朱某误解和疑虑,另一方面,多次与某行政机关沟通,帮助朱某农舍进行重建,促成该案实质性化解。同时,上虞区检察院还对该案所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得到行政机关重视并采纳。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优秀案例。

【嵊州监督保护中共浙江省工作委员会旧址案】 嵊州市检察院在革命旧址保护

专项检察公益诉讼活动中,发现中共浙江省工作委员会旧址整体建筑损毁严重,存在随时倒塌危险。经调查发现,该旧址部分产权经过交易,属于十户产权人私人所有,因产权人修缮意见不统一、修缮资金紧缺及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难以平衡等原因,一直未能组织修缮工作。2018 年 11 月,嵊州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前往长乐镇政府公开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镇政府与产权人签订修缮协议,组织旧址修缮。2019 年 1 月,长乐镇政府书面回复检察建议,已通过镇政府出资修缮、以修缮资金置换房屋租金的方式,达成使用权置换方案,签订修缮协议。后嵊州市检察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促成修缮经费落实。2020 年 10 月,旧址修缮项目已完成现场施工,现处于竣工验收阶段。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市检察院 提供)

【疫情期间紧急执行到位 170 名职工工资案】 2020 年年初,柯桥某企业和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受担保链影响,资金链断裂,不能及时向企业职工支付工资款和补偿金,两案职工大多为安徽、湖北、贵州等地人员,因工资长期不能发放且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就业,生活陷入困难。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导越城区人民法院推进案件执行进程,对涉案的所有职工展开摸排、沟通,合理引导职工提交劳动仲裁和执行立案申请,主动前往被执行人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优先将案款划付越城法院。同时,针对 100 余位职工身处外地无法现场办理相关执行事项的情况,通过移动微法院沟通债权人、属地政府,简化执行流程,提高执行效率。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将所有工资款发放完毕。该案在 2020 年全省法院“质量建设年”活动业务竞赛中获评全省优秀在线诉讼。

【陈新昌涉黑案】 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浙江省涉黑资产规模最大的案件,主要涉案资产为浙江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因企业股权代持情况复杂,且遗留有大量的银行欠

款和经营性债务,资产处置难度大、社会敏感度高。2018年9月,越城区委、区政府成立涉案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对涉案资产进行通盘处置;越城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涉案资产临时管理、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选定、资产性质审查认定等机制,持续攻坚涉案资产的清产核资、审查认定和追缴处置等工作。2020年9月,越城区人民法院将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估值达12.5亿元的财产移交区政府确定的国有企业接管。至此,陈新昌涉黑案财产性判项顺利执结,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写入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代会工作报告。

【姚锦旗受贿案】 2020年8月27日上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红通人员”姚锦旗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依法认定被告人姚锦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0万元;对姚锦旗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姚锦旗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1991—2005年,被告人姚锦旗分别利用担任浙江省新昌县长诏水库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新昌县常委、副县长等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转制、资金周转、项目开发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相关人员所送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5221.054万元。后姚锦旗潜逃境外。2005年12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对姚锦旗受贿案立案侦查。2018年10月17日,保加利亚警方根据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的红色通缉令在该国首都索非亚市抓获姚锦旗,并于同月19日根据国家监委提出的请求将其临时羁押。随后,姚锦旗在中国驻保大使馆对其领事探视时书面表达了回国投案意愿,并主动配合完成简易



2020年9月22日,越城区人民法院召开陈新昌案追缴没收资产现场移交接收工作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供)

引渡,后于同年11月30日被引渡回国。归案后,姚锦旗除如实供述已被掌握的142.5万元受贿犯罪事实外,还坦白其余受贿犯罪事实。该案系中国首次从欧盟成员国成功引渡职务犯罪嫌疑人,也是国家监委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入选最高法院公布的2020年度全国法院十大案件,系全省唯一入选案例。“姚锦旗受贿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1年3月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龙禧中心”项目破产清算案】 “龙禧中心”项目系浙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某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建设的商业地产项目。后因债务人涉嫌非法集资,法定代表人被判刑,工程长期烂尾,处置难度极大。2018年,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债务人进行合并破产清算。2020年7月,宝龙地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4.86亿元拍得“龙

禧中心”项目,为后续处理奠定坚实基础。

【老人超市“顺菜”被查获索赔案】 2018年12月,65岁老人楼某某在诸暨次坞某超市购物结账后,被发现部分商品未付款,超市负责人让员工把楼某某搀扶至办公室进行谈话,其间楼某某出现头晕、呕吐、尿失禁等症状,超市负责人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120”急救电话并组织工作人员对其实施按摩、擦拭、敞衣透气等简单救助。后楼某某因医疗费等问题诉至诸暨市人民法院。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楼某某存在不诚信购物行为,过错在先,超市未对其实施侵权行为,且在其病发后处置措施得当,故楼某某要求超市赔偿各项损失159572.31元依据不足,不予支持,驳回其诉讼请求。楼某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供)